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7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浦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30天;公司购买沪农商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的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93天;公司购买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4的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1个月;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60天;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期限1个月零1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广州分公司 | 浦发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0 | 1.40%或3.15%或3.35% | / | 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公司 | 沪农商行 |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 | 1,000.00 | 1.65%至3.25% | / | 93天 | | / | / | / | 否 |
| | 光大银行 |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4 | 1,000.00 | 0.80%或3.00%3.10% | / | 1个月 | | / | / | / | 否 |
| | 兴业银行 |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0 | 1.50%或3.08%或3.24% | / | 60天 | | / | / | / | 否 |
| | 浦发银行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40%或3.16%或3.36% | / | 1个月零18天 |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7月26日 |
| 认购金额 | 50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5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1年07月26日-2021年07月27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07月28日 |
|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1年07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30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08月27日 |
| 投资兑付日 | 2021年08月27日 |
| 产品挂钩标的 |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观察日 | 2021年08月24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期初价格:2021年07月29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95%",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95%",浮动利率为1.95%(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展期权 |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

2、公司

公司分别与沪农商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签署了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沪农商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7月27日 |
| 认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 |
| 挂钩标的 | 伦敦金 |
| 产品存续期限 | 93天 |
| 认购期 | 2021年07月26日开市时间起,至2021年07月28日闭市时间止,其中开市时间为8:00,闭市时间为17:00。沪农商行保留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沪农商行公告为准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07月30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0月31日 |
| 观察期 | 2021年07月30日(含)-2021年10月27日(含),观察期内每工作日观察 |
| 期初价格 | 产品成立日挂钩标的在伦敦时间10:30在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沪农商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
| 观察区间 | 期初价格-202美元/盎司(含)至期初价格+202美元/盎司(含) |
| 收益区间 | 1.6500%(年化)至3.2500%(年化),其中1.6500%为存款利息率,1.65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
| 到期兑付日 | 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 |
| 是否可质押 | 可质押,具体质押办理流程按照沪农商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
| 期间变更条件 | 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
| 费用 |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

(2)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4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
| 认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4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募集期 | 2021年08月11日至2021年08月11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08月11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08月11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09月11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0.800%/3.000%/3.100%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4,产品收益率按照0.8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4、小于N+0.035,收益率按照3.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5,收益率按照3.10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1年9月8日 |
| 产品观察期 | 2021年9月8日 |
| 提前终止权 | 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
| 认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存款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6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
| 认购期 | 2021年8月11日 |
| 起息日(成立日) | 2021年8月12日 |
| 到期日 | 2021年10月11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
|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
| 观察日 | 2021年9月29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
|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
| 固定收益 |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
| 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4%/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58%/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管理费 |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

(4)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8月20日 |
| 认购金额 | 1,00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募集期 | 2021年08月20日-2021年08月20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08月20日 |
|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 2021年08月20日 |
| 产品期限 | 1个月零18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0月08日 |
| 投资兑付日 | 2021年10月08日 |
| 产品挂钩标的 |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观察日 | 2021年09月28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6%或1.96%。期初价格:2021年08月2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5.0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5.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55%",浮动利率为1.76%(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55%",浮动利率为1.96%(年化)。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展期权 |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2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沪农商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4期(鑫和系列)的挂钩标的为伦敦金。

3、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4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沪农商行(证券代码601825)、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及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292.14 | 111,963.84 |
| 负债总额 | 24,727.91 | 17,798.37 |
| 净资产 | 41,564.23 | 94,165.47 |
| 项目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5.19 | -8,724.48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5,200.00 | 5,100.00 | 33.96 | 10,100.00 |
| 合计 | | 15,200.00 | 5,100.00 | 33.96 | 10,100.00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100.00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4.31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31 |
|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10,100.00 |
|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 | | | | 7,900.00 |
| 总委托理财额度 | | | | | 18,0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510 公司简称:航亚科技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航亚科技 | 688510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卫喆 | 李钰铃 |
| 电话 | 0510-81893698 | 0510-81893698 |
| 办公地址 | 无锡市新东安路35号 | 无锡市新东安路35号 |
| 电子信箱 | IRM@hyatech.cn | IRM@hyatech.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62,093,477.29 | 1,210,801,572.29 | 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0,312,031.55 | 939,817,945.82 | 1.1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1,478,096.87 | 154,533,617.24 | -1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94,085.73 | 29,247,438.95 | -6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92,276.02 | 29,034,194.67 | -83.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68,740.52 | -2,608,119.71 | -1,037.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 6.96 | 减少5.8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6 | 0.1509 | -73.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6 | 0.1509 | -73.0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31 | 10.37 | 增加7.94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11,866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严奇 | 境内自然人 | 14.44 | 37,317,391 | 37,317,391 | 37,317,391 | 无 | 0 |
| 阮仕海 | 境内自然人 | 8.47 | 21,884,091 | 21,884,091 | 21,884,091 | 无 | 0 |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74 |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无 | 0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4 | 18,444,666 | 18,444,666 | 18,444,666 | 无 | 0 |
|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8 | 13,913,043 | 13,913,043 | 13,913,043 | 无 | 0 |
| 江苏新苏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4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无 | 0 |
| 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8 | 10,033,300 | 10,033,300 | 10,033,300 | 无 | 0 |
| 无锡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7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无 | 0 |
| 吴兆方 | 境内自然人 | 3.12 | 8,073,000 | 8,073,000 | 8,073,000 | 无 | 0 |
| 沈稚辉 | 境内自然人 | 2.90 | 7,500,000 | 7,500,000 | 7,500,00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阮仕海、沈稚辉为严奇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3月22日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关联方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精工")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万元。

现因公司相关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拟追加与泛亚精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5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1年度预计额度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 现2021年度预计额度 | 增加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 250.00 | 180.39 | 350.00 | 600.00 | 相关业务量增加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 500.00 | 66.00 | 公司产能充足,外协减少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谢康伟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2月1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757302561L |
| 住所/办公地点 | 无锡市新吴区62号地块(东裕村小区) |
| 经营范围 | 汽轮机和燃汽轮机配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精密模具、航空器零配件(不含螺旋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郁晓春、沈稚辉 |
| 业绩状况 | 2020年度总资产为5300万元,净资产为2200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50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 | 监事沈稚辉持股30.10%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市泛亚精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其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泛亚精工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泛亚精工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追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亚科技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再资环 | 600217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连升 | 樊吉社 |
| 电话 | 010-59535600 | 010-59535600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
| 电子信箱 | irm@zhongzaizihuan.com | irm@zhongzaizihu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6,564,022,505.48 | 6,472,448,408.22 | 6,169,094,044.76 | 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81,241,704.12 | 2,284,893,734.56 | 2,201,646,988.30 | -0.1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1,640,041,780.80 | 1,388,236,842.56 | 1,318,265,352.42 | 1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5,478,479.16 | 172,370,421.87 | 164,364,629.44 | 1.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9,404,085.79 | 162,702,188.53 | 162,702,188.53 | -2.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95.22 | -26,854,110.84 | -42,773,357.27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 8.67 | 8.72 | 减少1.2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64 | 0.1241 | 0.1184 | 1.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64 | 0.1241 | 0.1184 | 1.85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8,538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84 | 358,891,083 | 0 | 质押 | 240,000,000 |
|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4 | 104,667,052 | 0 | 无 | |
|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5 | 99,355,457 | 0 | 质押 | 16,803,900 |
|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0 | 62,549,685 | 0 | 质押 | 60,000,000 |
|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5 | 53,394,635 | 0 | 质押 | 15,701,100 |
|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3 | 24,029,737 | 0 | 质押 | 24,000,000 |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 国有法人 | 1.69 | 23,510,710 | 0 | 冻结 | 2,3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5 | 18,761,777 | 0 | 无 | |
|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16,411,962 | 0 | 无 | |
|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 | 16,095,925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 | 20中再资环绿色ABN001优先 | 082000314 | 2020年6月3日 | 2023年6月2日 | 257,688,178.41 | 5.1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3月22日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该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此次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种 | 调整前补贴标准(元/台) | 调整后补贴标准(元/台) | 备注 |
|---|---|---|---|---|---|
| 1 | 电视机 |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 60 | 40 |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
| | |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 70 | 45 | |
| 2 | 微型计算机 |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 70 | 45 |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
| 3 | 洗衣机 |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 35 | 25 | 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
| | |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 45 | 30 | |
| 4 | 电冰箱 |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 80 | 55 | 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
| 5 | 空气调节器 |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 | 130 | 100 | |

公司先后于2021年6月7日、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517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中再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再资源持有的亿能公司的100%股权。6月23日,亿能公司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761、0000000762、0000000763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0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61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302人,授予数量为104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三)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9.61元/份。

(四)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

(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李宗恒 | 财务总监 | 8.19 | 0.63% | 0.02% |
| 2 | 尹嘉亮 | 董事会秘书 | 7.54 | 0.58% | 0.01%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0人) | | | 1024.27 | 78.79% | 1.92% |
| 预留部分 | | | 260 | 20% | 0.49% |
| 合计(302人) | | | 1300 | 100% | 2.44% |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5%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目标等级 | 业绩考核指标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A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100% |
| | B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5%,但不低于11.25% | 75% |
| | C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1.25% | 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A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 100% |
| | B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26.25% | 75% |
| | C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25% | 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A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100% |
| | B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0%,但不低于45% | 75% |
| | C |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 | 0% |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 绩效评定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5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64)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二)期权代码:0000000761、0000000762、0000000763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8月20日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股票期权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1040 | 2984.80 | 598.69 | 1267.20 | 816.60 | 302.3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3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3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喻强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喻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喻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64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喻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喻强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喻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任职亦自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喻强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8月1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4%;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75%。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